附录 1　资格审查条件（资质最低要求）

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
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。 2、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（或以上）资质。 3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注：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附录 2　资格审查条件（财务最低要求）

财 务 要 求
无

附录 3　资格审查条件（业绩最低要求）

业 绩 要 求
近五年内，成功完成： 至少 1 个标段（其中 1 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6km）的类似工程施工，且累计里程不少于 12km。

注：

1、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。

2、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3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3、近五年是指：2020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。

4、类似工程是指：指新建或改建、扩建、改造等公路工程施工项目。在采用新建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，对于同公路等级改、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。

附录 4　资格审查条件（信誉最低要求）

信 誉 要 求
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（施工单位）信用评价（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）中，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； 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，在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（施工单位）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。

注：

1、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.2 款的规定。

2、投标人应根据第九章“投标文件格式”中“六、资格审查资料 （五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”填写情况说明。

附录 5　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）

人　员	数量	资 格 要 求	在 岗 要 求
项目经理	1	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，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（或项目副经理或总工）岗位累计 24 个月，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 二 级建造师注册证书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B 类证书。	无在岗项目（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公示后15天内能够从该项目撤离）
项目经理备选人	1		
项目总工	1	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，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累计 24 个月，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B 类证书。	
项目总工备选人	1		

注：

1．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、安全生产“三类人员”B 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2．主管技术工作指：担任过项目经理、项目副经理、总工程师、质检部门负责人、工程部门负责人。担任类似工程项目经理（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）岗位经验累计时间、主管类似工程技术工作岗位经验累计时间统计至月，计算时尾数如不少于 15 天的按 1 个月计，不足 15 天部分不计。

3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 3.5.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4．路桥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公路与桥梁工程、交通土建、隧道（地下结构）工程、交通工程、市政路桥、道路与桥梁工程等专业职称。